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909964

2113022024020408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



| 建设单位 | 朝阳市双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工程名称 | 朝阳新华广场人防地下商业街加固维修工程 | | | |
| 建设地址 |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与新华路交汇处 | | | |
| 建设规模 | 23000平方米 | 合同价格 | 8041.1 |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朝阳鑫诚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| | | |
| 设计单位 |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| | | |
| 施工单位 | 朝阳市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| | |
| 监理单位 | 朝阳鸿利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|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张荣财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 | 责人 陆瑞国 |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王威 | 总监理工程师 | 美迪 吴迪 | áï |
| 合同工期 | 285天 | | | Ti |

各泊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 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